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友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江文与被告杨友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李江文起诉请求判令：被告杨友城立即向原告李江文偿付借款30万元及利息(以30万元本金为基数，其中：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付为114000元；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5年3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12.4%计付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75150元，以上合计为289150元)，上述本息暂合计58915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；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；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(节假日顺延)，开庭地点为本院东湖法庭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